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20-19

修正案号: 39-5117

一. 标题: 检查燃油系统双电机低压活门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所有审定型别、所有系列号的,安装了双电机低压活门作动器 (Twin Motor Low Pressure valve actuator) PN: HTE190001、HTE190001-1或HTE190001-2的空中客车A318、A319、A320和A321飞机。

自2005年12月3日后交付的飞机以及制造序号(MSN)2155以上的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

提示: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后,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对飞机上的双电机作动器(Twin Motor Actuator-TMA)采取的任何措施持续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 F-2005-189, 2005 年 11 月 23 日颁发(EASA 2005-6409);

2.Airbus SB A320-28-1122 或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近期一架A340飞机上发生了一起低压(Low Pressure-LP)活门处于半开状态而飞机系统显示该活门处于关闭状态的事件。对拆下的部件检查结果显示作动器中定位销以及驱动活门组件的凹槽(slot)损坏。

调查显示定位销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制造公差使定位销太短而不能与凹槽正确接合从而使驱动组件不能正确定位。作动器和驱动组件不正确的校装位置不能保证活门完全关闭。这种情形下,如果着火的话,高压(HP)活门和低压活门间管路断裂时,不能阻止燃油流向着火点。

基于上述原因,颁发本指令要求检查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所列 双电机低压活门作动器,以确定是否有损坏情况以及检查定位销的长 度。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 自2005年12月3日后5000飞行小时内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28-1122的内容要求检查双电机低压活门作动器PN: HTE190001, HTE190001-1或HTE190001-2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注意: 飞机维护手册(AMM)已更新,引入了安装PN: HTE190001, HTE190001-1或HTE190001-2双电机低压活门作动器的过程中对定位销 长度进行系统性检查的内容。

- **2.2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2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2月19日
-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